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

1) 廢物接收量及車輛架次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11 月底，新界東南堆填區平均每日接收約 2,400 公噸建築廢物，相對 2015 年的平均每日約 4,000 公噸減少約 4 成；而進入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輛亦由 2015 年的平均每日約 800 多架次減至現時約 500 架次，減幅約 4 成。

2) 縮短運作時間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時間已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縮短 1 小時，開放時間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改為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3) 紓緩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一直按國際高標準運作。環保署亦不時按需要優化及加強環境紓緩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因堆填區運作而可能造成的滋擾。具體措施包括：

- 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 以泥土及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廢物，防止廢物外露及阻隔氣味
-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礦物砂漿塗料覆蓋
- 設置額外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
- 設置氣味中和機
- 適時進行復修工程及綠化
- 提升現有輪胎洗滌設施及設置全車身洗滌設施，減低進出車輛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及
- 定時洗刷環保大道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承辦商在建造、運作及修護期間的環境表現，並會因應堆填區的運作需要，不時檢討相關紓緩措施的成效，確保堆填區的環境表現符合合約及相關環境保護法例的要求。

4) 堆填區內道路交通安全

環保署一向重視堆填區內運作包括場內交通運輸及堆填區使用者的安全。承辦商亦不時提示堆填區使用者注意有關車速限制及道路安全守則。過去兩年，堆填區內未有任何交通意外個案。

5) 其他—堆填區照明

堆填區內除各主要進出道路設置固定路燈作照明用外，為顧及使用者及工作人員安全，廢物傾卸區亦會設有臨時照明系統應付堆填區入夜後的運作需要。每晚當工作人員完成廢物傾卸運作，以泥土覆蓋廢物後，除固定路燈外，廢物傾卸區的臨時照明便會關上，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堆填區的營運時間縮短 1 小時後，其運作包括泥土覆蓋程序等一般會於晚上約 11 時完成。

6) 有關堆填區的異味投訴

本署在 2016 年在 6 月，10 月及 11 月合共接獲 4 個有關堆填區的異味投訴，經本署調查後證實與堆填區無關。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12 月